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180 (網路版)

目 錄

95年4月出刊

☆當選感言

繼往開來(第六屆理事長 洪泰璋)-----1

☆卸任感言

感恩與期許(第五屆理事長 施景鈺)-----2

☆專題論述

以藍海策略架構談地政士經營策略(總幹事 黃素芬)-----4

☆會務日誌

一月份-----8

二月份-----10

三月份-----12

☆會議紀錄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16

第6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18

第6屆第1次監事會議紀錄-----19

☆活動花絮

95年第1次會員教育講習-----20

95年第1期地政士專業練研習班 -----20

響應 95年植樹節萬人植樹活動-----20

☆廣播站

領取遺贈稅法令彙編、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催繳95年常年費、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時效-----21

地政機關人事異動-----21

第六屆會務服務團隊報到 **NEW** -----22

☆壽星大發

4月份壽星生日快樂-----23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95年裁字第372號-----24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608號-----2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當選感言 =

繼往開來

第六屆理事長 洪泰瑋

本會第六屆理監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順利產生，其間過程似若海水捲起千層浪，而結果猶如輕舟飛過萬重山，順利圓滿的產生新服務團隊。泰瑋承蒙各位會員、會員代表及理事們的愛戴，以及全體地政士先進的鼎力支持與禮讓，有幸當選本會第六屆理事長之職，本人在此由衷的感謝大家，於未來的三年裡，泰瑋誠願全力以赴不負所托。

當選理事長除了是項榮譽，也是責任的開始，本會在陳創會理事長見相、第二屆及第三屆陳理事長昌邦、第四屆陳理事長光華及第五屆施理事長景鉉等歷任前輩所帶領的理監事團隊用心經營下，也因為他們犧牲奉獻的精神及披荊斬棘的勇氣，使得本會會務日益健全且蒸蒸日上。有感於若無前人種樹，哪有後人乘涼，因此除了要感謝歷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們的用心，當然也希望第六屆的理監事團隊，能為本會會務帶來更新的創意與服務。

對於這未來三年的會務施政方針，除了依循本會章程、規定、辦法，及既定的福利服務慣例行事外，泰瑋將會特別著墨在與公部門間的溝通協調，俾使會員所承辦的文書業務能更加便利、快捷及人性化。另外，為因應科技與專業的競爭衝擊，推動會務電腦 e 化，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未來的推動重點，除了加強提升會員間的應變能力外，更會著墨於強化公會網站的功能，而對於會員目前最關心的工作權益問題，泰瑋希望能借由幾場精心設計的專題演講，以激發大家對未來地政士的前景有更多的省思，藉以開創更寬更廣的揮灑空間；在會員身心調劑方面，為紓解會員的工作壓力，聯絡同業情誼，定期舉辦各項會員暨眷屬的聯誼活動，希望能夠以活潑的舉辦方式，加強同業間的凝聚效果；泰瑋期盼在未來三年任期內，在理監事團隊的用心經營下，能將努力的豐碩果實呈現給大家。

雖然現在的會務工作，已上軌道並正常的運作，有別於公會草創初期筭路藍縷的艱辛，以及經費捉襟見肘的窘境，本屆在無後顧之下，將能為會員們提供更優質的福利與服務。公會是咱大家的，我們都是一家人，因此，泰瑋期盼各位同業先進能夠不分彼此，加強互動，踴躍提供意見，隨時給予泰瑋批評指教，泰瑋當虛心受教，祈使我們的大家庭，會是一個健康、向心力強、充滿智慧活力的團體。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讓泰瑋有機會為公會略盡棉薄之力，更歡迎同業先進不吝批評指教、支持與鼓勵，讓我們攜手同心協力，共創同業美麗前景。

=卸任感言=

感恩與期許

第五屆理事長 施景鈞

本會自民國 80 年 2 月 7 日由陳見相先生創會至今，剛滿 15 週年而堂堂邁入第 16 個年頭了，景鈞於 92 年 4 月 4 日承蒙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鼎力支持，當選本會第五屆理事長。從彰化縣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至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轉眼服務已近 20 個寒暑，參與會務工作逐將公會建立會務制度化、財務透明化。

參與會務 20 年來從平靜、微波、起伏、震盪一路走來，在這三年中深深感受人生之歷練最為豐富；雖然又回歸微波、平靜，或走向另一個方向，還是回味無窮。有許多會友對於不連任繼續推動會務而感到失望與訝異，這才感覺被重視是溫馨與期盼。

上任時以「感恩與期許」一文感謝會員之厚愛與支持；期許任內會務能順利運作。卸任時亦以「感恩與期許」感謝各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三年來無怨無悔，犧牲奉獻，襄助推動會務。使公會會務、財務與活動均建立制度化，趨向健全有活力的公會；期許下屆新服務團隊、新氣象、遵循合理制度，邁向更優質的服務團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檢討過去，策勵未來，謹略舉下列數隅共同檢驗與分享：

一、建立會務財務、制度與透明化

會務要健全、運作順暢，首要工作應建立制度化。自上任後即訂定或修正相關之規章，如為強化委員會功能，修正「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為聯絡同業情誼，發揚互助精神，訂定「會員婚喪喜慶禮儀辦法」；為健全財務管理，訂定「財務管理辦法」；為充分授權各委員會之機能，訂定「各委員會活動辦法」；為充實會員專業素養，訂定「地政士專業訓練辦法」；訂定「差旅費支給標準」；以及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等規章相。關之會務規章可以說全部訂定就緒，要落實規章制度，依法可循。

為促進會務健全發展，落實均衡服務會員以及理監事直選，修正「各項選舉辦法」，全國各友會理監事之選舉以全區域產生，本會自第一屆即以區分配額選舉產生（本屆除外），故應由各區會員直選該區理監事已為趨勢，由於第六屆理監事係第一次辦理直選，部分會員對於選舉方式頗有微詞，為了建立民主選舉機制，只存路遙知馬力之心。

二、舉辦專業訓練、充實專業素養

生命有涯，學海無涯，尤其身為專業人士，為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挑戰，不能以地政士法規定 4 年 30 小時之專業訓練為滿足，應不時充實專業素養與執業技能，本會特訂定「地政士專業訓練辦法」，除了舉辦大場免教費育講習及研討

會外，更舉辦專業訓練研習班，聘請專業講師授課，使員會得到豐富及最新的智識。三年來本會共舉辦了 21 場大型講習會(57 小時)及 17 期研習班(396 小時)，二場地政業務研討會，以提高同業專業水準。

三、注重會員福利、增進機關聯誼

取之於會員，用之於會員，記得有一次會員當面質詢公會都沒有福利，我一一道出會員相關福利措施，並反問是否都有參加，結果是一句「沒閒參加」的回答，公會提供會員福利，會員也要懂得爭取及參與；經說明後每次活動該會員都有參加的蹤影。三年來除了贈送相關專業書籍，每年舉辦會員聯誼旅遊活動，參加人數年年遞增，顯示會員參與會務活動的意願增加，為促進會員與地政人員互動聯誼，除了政地節與地政機關共同舉辦慶祝聯誼活動外，本會也於歲末舉辦聯誼餐會，拉進會員與地政之距離，呈現一片祥和氣氛。

為鼓勵會員在職進修及會員直系血親努力向學及公平原則，特修正「會員子女就學獎勵辦法」，受獎資格除了增加會員在職進修頒發三仟元獎勵金外，還擴及會員直系血親(不限等親)。

本會為提供資訊化服務，自 92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網站」迄今，短短 2 年 3 個月瀏覽人次以超過 7 萬人次，居友會網站之冠。網站不僅提供最新會務訊息及最新法令資訊；會員或瀏覽者可在留言版或討論區發表及建言，留下不少的佳作與足跡，也可供會員間之溝通聯之誼橋樑。本會網站之架設得到同業的認同與讚許。

四、會務分層負責、推動會務功能

公會是會員與會員間及各機關溝通之橋樑，橋樑係由橋墩與橋面之結合，理事長即是橋面；理監事即是橋墩，橋面需靠橋墩之支撐，橋樑才能屹立不搖，暢通無阻，每座橋墩均有不同的功能，如各工作委員會分工合作之推動，以及會務人員之協助，公會之會務才能健全。

本會設有 8 個工作委員會，為強化推動會務，各委員會分工合作、各職所司，由於充分的授權與分層負責，使各委員會展現應有的功能，在此特別感謝各主委能堅守崗位發揮才能，使本屆會務順利推動。

公會會務的推動就如同行使中的列車，列車行使了三年，到站時部分服務人員需要下車休息，部分人員則繼續隨車服務，並輔導新進人員。休息是要走更遠的路，未能繼續留車服務的人員共勉之！本會第六屆理監事有三分之二是新任，應該有新的思維與構想。冀望新服務團對能將公會列車帶至新的境界，使 570 位乘客都有平穩、舒適及值回票價的感覺。



= 專題論述 =

以藍海策略架構談地政士經營策略

總幹事 黃素芬

壹、藍海策略

這些年來企業的策略一直集中在競爭本位的紅海策略，陷於紅海策略的公司只會延續傳統做法，迫於在現有企業領域裡建立可以自保的地位，藍色海洋的創造者，不把競爭當標竿，相反的，他們遵循現有的策略理念，追求所謂的「價值創新」，這種策略不汲汲於打敗競爭對手，卻致力於為顧客和公司創造價值躍進，開啟無人與之競爭的市場空間，把競爭變的毫無緊要。

「價值創新」策略能夠創造藍色海洋和脫離競爭，主要的是不理會競爭本位策略最通行的教條「價值—成本抵換」，傳統思維認為公司可以用較高成本為顧客創造更大的價值，或用較低的成本創造合理的價值，這種策略讓人必須在追求差異化或低成本之間選擇，相形之下，企圖創造藍海的人，同時追求差異化和低成本，要破除低成本與差異化抵換關係，創造新價值曲線，產業的策略邏輯與經營模式必須在以下四個關鍵挑戰：

- 一、消除—產業內習以為常的因素，有哪些應消除？
- 二、降低—哪些因素應降低至遠低於產業標準？
- 三、提升—哪些因素應提升到遠超過產業標準？
- 四、創造—哪些未提供的因素應該被創造？

根據前四項行動架構，把策略焦點從當前競爭態勢移開，重新定義最重要的問題，改造跨越企業邊界的顧客價值因素，傳統策略只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好的解決辦法，試圖用低成本提高價值來壓倒對手，很難開起沒有競爭對手的市場空間。

當描繪出新價值曲線，接下來就要擬定採行藍海策略，有六項參考原則：

- 原則一：改造市場疆界，以擺脫競爭創造藍色海洋，可運用以下六個有效途徑來達成：途徑一、跨足另類產業；途徑二、探討策略群組；途徑三、破除顧客鏈；途徑四、互補產品與服務；途徑五、理性訴求 VS 感性訴求；途徑六、看見未來趨勢。
- 原則二：聚焦企業遠景，關注於大局而非數字。
- 原則三：超越現有需求，不能只想到現有顧客，眼光要放遠，探索非顧客群，不能再專注於顧客差異化，而是要奠基於顧客價值的強大共通性，這樣才能超越現有需求，開發廣大顧客群。

原則四：策略順序要正確，將買方效益擺第一，思考如何如何破除策略推行阻力，可使經營模式風險大為減少。

原則五：要設法克服「認知與慣性、資源有限、缺乏動機、政治問題」這四項組織障礙。

原則六：要一開始就把執行與策略整合，建立各級員工的信任與使命感，達成自動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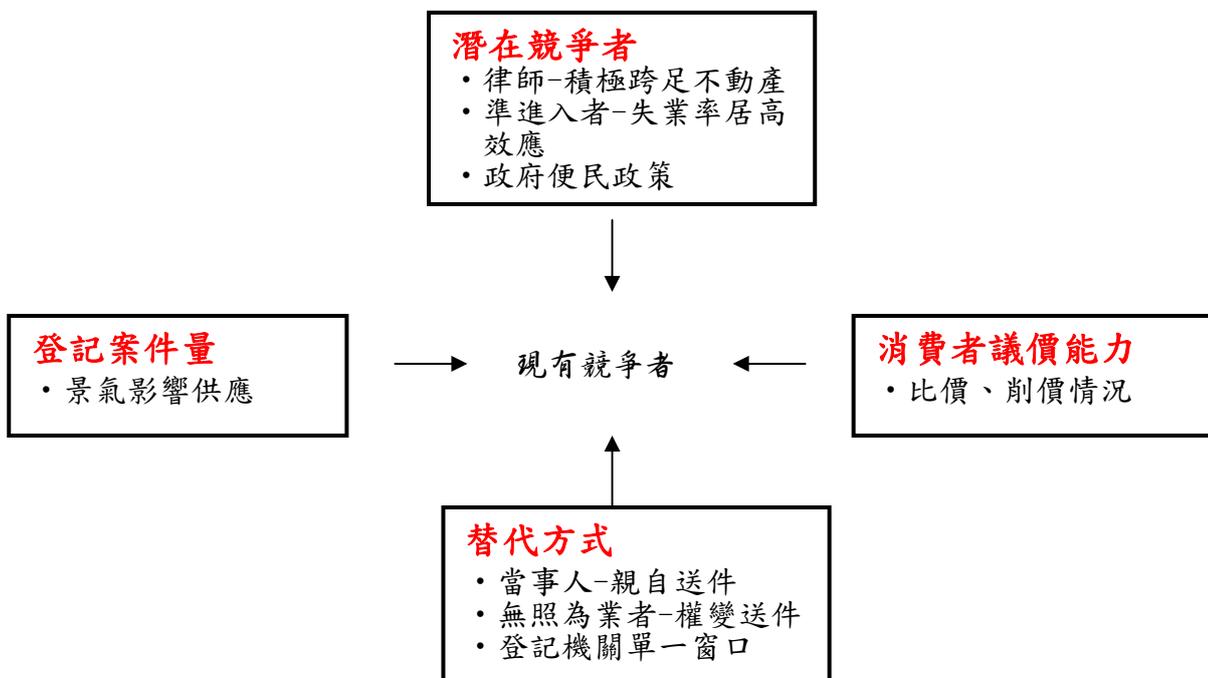
競爭不會突然停止，相反的競爭會更迫切，企業通常知道如何在紅海中競爭，也習慣在紅海中競爭，我們真正要學習的是如何讓競爭變的毫無緊要，想要在這個過度擁擠的競爭市場脫穎而出，應該努力開拓藍色海洋並熟知徜徉的策略。

貳、以藍海策略架構談地政士經營策略

一、引言

地政士乃台灣早期通稱之代書，專為一般民眾辦理有關土地登記事務，政府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建立了考檢制度，民國 91 年 11 月強制落實證照制度及業必歸會，目前全國執業人數約 16,300 人。

二、以 Porter 的五力分析(five forces model)檢視地政士競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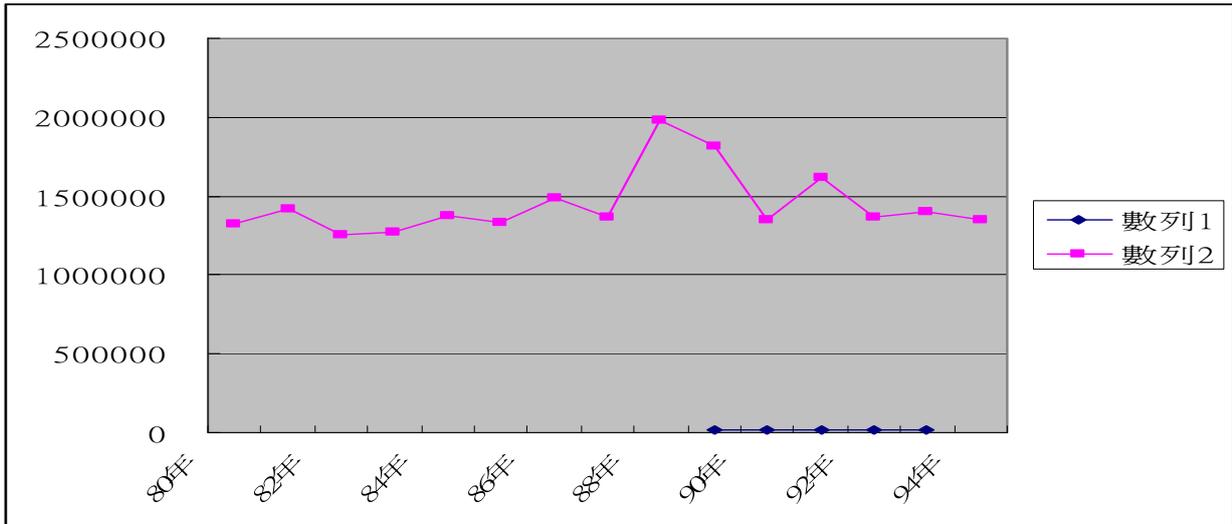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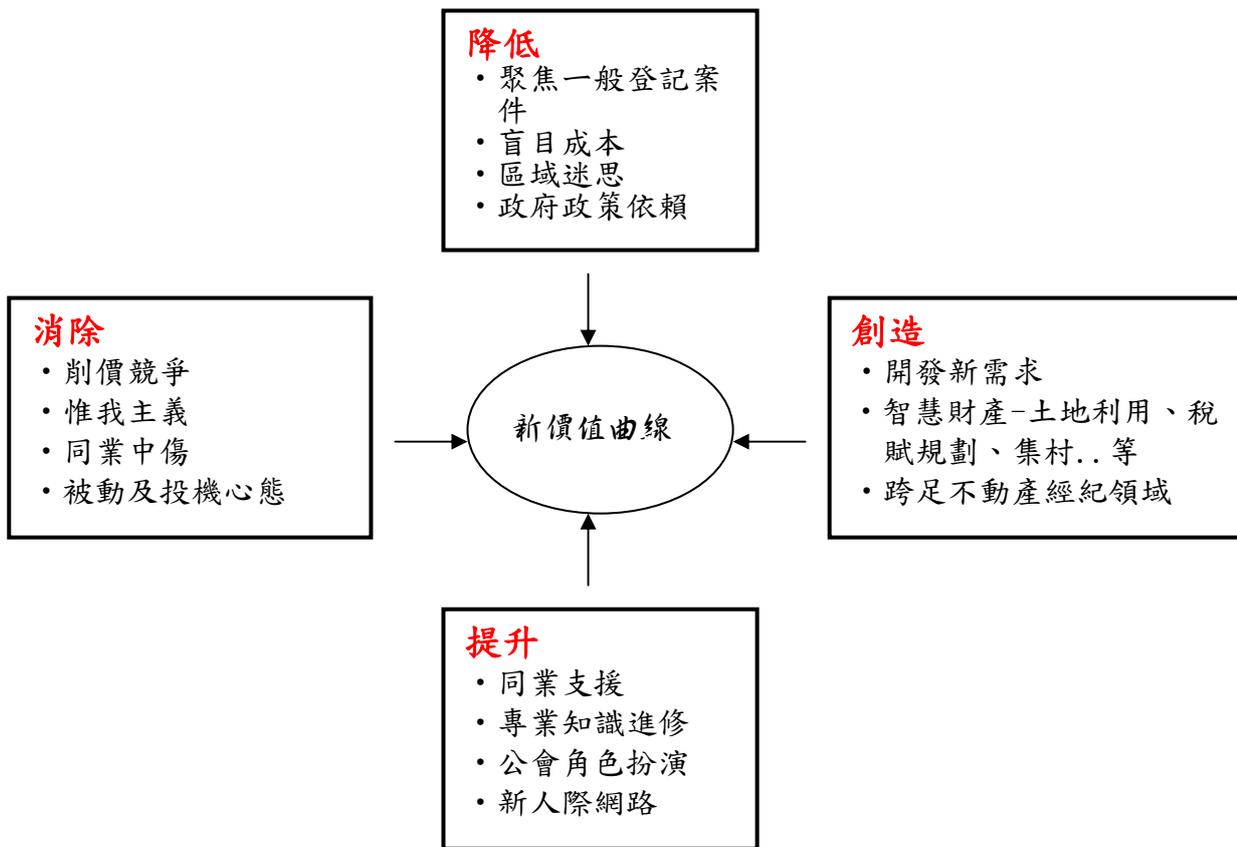


圖 1：移轉登記案件量與執業人數分析表；數列 1 為移轉登記業務量；數列 2 為執業人數；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地政士藍海策略分析架構

消除(eliminate)－降低(reduce)－提升(raise)－創造(create)



四、如何打造地政士的藍海

時值多變的競爭環境，地政士擁有進入障礙(必須經過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通過)，而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不容易馬上被模仿，乃其競爭優勢，藉由上述四項行動架構，了解習以為常的現實後獲得全新領悟，採行藍海策略基本原則：重建市場邊界走出傳統思維；聚焦願景推動價值創新；擴大新需求並建立社會大眾強大的信賴感；將消費需求擺第一加強售後服務；克服政府便民政策阻力；強化專業知識深耕執行力，打照出屬於自己的藍海，相信在競爭的情勢中亦能成為贏家。

五、結語

藍海和紅海總是會同時存在，如何在這兩個不同領域下勝出，當然需要不同的策略，對一個想要爭脫競爭重圍的競爭者而言，藍海策略的六項原則都是應考慮的關鍵點，歷史也告訴我們人類長久以來一直在不斷地創造藍色海洋，多點想像空間，開拓藍色海洋並熟知徜徉的策略，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只要有心相信藍海無所不在。

圖：藍海與紅海之比較

紅海策略	藍海策略
在現有的市場內競爭	創造沒有競爭市場空間
打敗競爭	規避競爭
利用現有需求	創造並掌握新需求
遵循價值與成本抵換定律	打破價值與成本抵換定律
整合公司活動系統；配合差異化或低成本策略	整合公司活動系統；配合同時追求差異化和低成本



= 會務日誌 =

◎95 年 1 月份

- 95/01/04 函彰化縣政府地政士張啟展先生業自 94 年 1 月 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5/01/05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縱使信託關係業已消滅，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補徵之。（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05 彰化縣政府函為配合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時，如檢附戶政電子謄本，登記機關應予受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05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轉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4 條及第 57 條條文。（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0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服務吳嘉屋等 41 人申請換發執照或延長加註有效日期一案，請派員領取並轉發申請人。
- 95/01/09 全聯會函送有關自 86/6/16 日起至 94/12/31 日止之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暨地政士簽證人明細表、地政士簽證基金利息收入明細表、地政士簽證基金提款紀錄明細表各乙份。
- 95/01/09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函該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第 5 屆理事、監事業於 94/12/23 日舉行完畢，會中順利產生第 5 屆理事、監事。
- 95/01/0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蔡佩諭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 95/01/1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納稅義務人先後取得 2 筆以上土地所有權，其中 1 筆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嗣合併為 1 筆土地出售，倘稽徵機關依據地政機關合併分算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後，如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合併前先後取得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應准予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1 公告有關舉辦全聯會第五屆會員代表選舉事項及登記方式。
- 95/01/11 函請會員提供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收費水平，俾提供全聯會規劃執行業務參考。
- 95/01/1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函送印製之「國產業務為民服務白皮書最新修正表格」。
- 95/01/1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陳美惠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 95/01/15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黃博文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並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 1 仟元。

- 95/01/15 通知和美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林壅盛之祖父往生告別式，本會並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
- 95/01/16 田中地政事務所函江武林奉令接任該所主任，並自 95/1/10 接篆視事。(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宏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停車塔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共同共有人之一就共同共有之前在應有部分申辦預告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7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醫療法第 38 條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案，檢附行政院衛生署 94/12/19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67275 號函影本乙份。(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7 會員黃博文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由員林區理事前往弔唁。
- 95/01/18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 921 震災都市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前土地稅款等查欠事宜乙案，業經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附件。(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8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將其所有土地移轉予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嗣後該土地被徵收而移轉者，仍屬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之「再移轉」，應依同條款補徵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8 二林地政事務所函劉坤松奉令接任該所主任職務，並自 95/1/16 接篆視事。(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18 全聯會函擬統籌印製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版精裝本之「遺產稅、贈與稅法令彙刊」工具書，如有需購買請於 95/2/15 日前訂購單。(本會訂購贈送會員每人 1 本)
- 95/01/19 會員林壅盛之祖父往生告別式，本會由和美區理事前往弔唁。
- 95/01/19 服務會員魏淑如等 78 人向彰化縣政府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 95/01/19 會員趙黃阿雲女士終止趙安祺先生之僱傭關係，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01/19 會會員張啟展先生申請吳妮燕為登記助理員，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01/25 通知召開本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三次選舉委員會議。
- 95/01/25 寄發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書交參加本會 94 年第 5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B 班) 學員妥為收存，如有錯誤並請寄回更改之。
- 95/01/25 彰化縣政府函蔡書熏女士僱傭王淑貞為登記助理員及終止僱用周家瑩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茲同意備查。
- 95/01/25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區分所有建物部分共有人一並移轉該區分所有建物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26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12 月份稅務題庫申請書表語音查詢暨傳真件數統計表乙份。

- 95/01/2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廖泰山代理遺產管理人李應華以「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之職務為由，申辦登記名義人李水牛所遺崙背鄉東玄段 804 地號等 7 筆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1/27 通知田中區、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劉永參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並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 1 仟元。
- 95/01/27 彰化縣政府函張啟展先生僱傭吳妮燕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茲同意備查。
- 95/01/27 彰化縣政府函楊邱秀雲申請終止與趙安祺之僱傭關係乙案，經查未檢附趙安祺先生停止任職切結書，請於 15 日內辦理補正。

◎95 年 2 月份

- 95/02/03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等共有之抵押權，申請法人合併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 95/02/06 會員劉永參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由田中區及員林區理事前往弔唁。
- 95/02/06 全聯會法令通知內政部有關建議修正對於金融機關僅代表人變動，但其他各分行印鑑不變時，無須全部重新備查一事。
- 95/02/07 通知會員彰化縣稅捐稽徵處為提供納稅人更便捷效能與即時的服務，地方稅稅務系統作業平台，將自 95 年 2 月 16 日正式全面使用新系統上線，並於 9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進行新舊系統轉換，該期間暫停作業，為確保納稅人權益，如於該期間欲申報移轉案件及其他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辦理事項（查欠除外），請提早於 95 年 2 月 8 日前辦理。
- 95/02/0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黃進發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 95/02/0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賴基全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 95/02/0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蔡敏國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 95/02/08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柯錦慧小姐歸寧之喜，本會並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送禮金 1 仟元。
- 95/02/09 本會假北斗鎮大海星餐廳召開本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三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95/02/10 全聯會法令通知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2/10 彰化縣政府函內政部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

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典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格式等 7 種,自 95/3/1 日起生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2/10 彰化縣政府函本會召開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乙案已悉。
- 95/02/1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登記機關受理跨所辦理所有權交換登記案件之聯繫作業程序,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2/1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流輝龍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 95/02/11 會員柯錦慧小姐歸寧之喜,本會由施理事長景鈺及彰化區理監事前往祝賀。
- 95/02/13 鄭麗美等 76 人委由本會代辦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案,業經彰化縣政府作業完成,掛號寄還並請妥為保存。
- 95/02/13 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5/02/16 本會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專業訓練機構」。
- 95/02/1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模里西斯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2/1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柬埔寨王國不允許外國人或法人擁有該國土地產權,核與我國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有違,故該國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2/16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檢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1 月份稅務題庫申請書表語音查詢暨傳真件數統計表乙份。
- 95/02/16 內政部函本部訂於 95/3/15 日起舉辦 4 場次「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請通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2/17 通知會員代表及相關機關單位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95/02/17 通知本會第六屆理、監事及全聯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候選人選舉號次。
- 95/02/20 通知會員在職進修獎勵及會員子女就學獎勵受獎人出席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頒獎表揚。
- 95/02/20 函彰化縣政府地政士劉基泉先生業自 94 年 2 月 14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5/02/20 本會會員王文振先生申請張良榮為登記助理員,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02/2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開業執照到期,申請延長加註有效日期(計 11 人)一案,准予辦理,請派員到府領取並轉發申請人。
- 95/02/2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李東昇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 95/02/21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楊秀霞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並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 1 仟元。

- 95/02/24 內政部函本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 95/02/26 會員楊秀霞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由施理事長景鈺及員林區理監事前往弔唁。
- 95/02/27 服務會員許錫文等 61 人向彰化縣政府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

◎95 年 3 月份

- 95/03/01 行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本會為提升會員專業知識並宣導政令，擬舉辦會員教育講習，請惠予配合辦理並提供場地。
- 95/03/0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函公告標售 95 年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9 宗。
- 95/03/03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補充規定」業經內政 5/2/17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26855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03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函該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業於 95/2/17 日召開完畢，並選舉第 5 屆理監事，結果由呂桂雀當選第 5 屆理事長。
- 95/03/03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黃顯欽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9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
- 95/03/03 彰化縣政府函關於不動產仲介業者於定型化契約中指定地政士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業務之行為，是否涉有違法情事一案，請參照內政部 95/2/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748 號函並轉知所屬會員。(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04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函送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存府查考。
- 95/03/07 為建立正確會員會籍資料，通知會員依所附會籍清查資料表詳實填妥後傳真至本會校正之。
- 95/03/07 通知會員本會繼續服務會員換發開業執照或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 95 年 3 月 30 日，仍未辦理之會員請儘速完成相關手續以免影響執業權益。
- 95/03/07 通知會員本會訂於 95/03/24 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3 樓簡報室舉辦舉辦 95 年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請踴躍報名並準時出席。
- 95/03/07 通知會員本會訂於 95/04/01-02 假員林鎮昇財麗禧酒店舉辦 95 年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請踴躍報名。
- 95/03/07 函彰化縣政府地政士楊子球先生業自 94 年 3 月 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5/03/08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函舉行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95/03/08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部分共同共有人依贈與契約所示贈與其潛在應有部分予他公司共有人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09 復彰化縣政府有關本會第六屆理監事選舉作業說明。
- 95/03/09 彰化縣政府函為響應 95 年植樹節萬人植樹活動，請貴所（會）依分配名額派員參加。
- 95/03/10 本會假員林鎮昇財麗禧酒店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95/03/10 行文內政部核備本會 95 年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班課表。
- 95/03/10 本會會員王柏棠小姐申請終止僱傭登記助理員案，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03/10 本會會員馮淑慧、宋文雄等 2 人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案，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03/11 本會響應 95 年植樹節萬人植樹活動，由洪理事長泰瑋、許常務理事炳墉及黃總幹事素芬配合彰化縣政府於北斗參加植樹活動。
- 95/03/13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2 月份稅務題庫申請書表語音查詢暨傳真件數統計表乙份。
- 95/03/13 通知施輔導理事長景鈺、洪理事長泰瑋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參加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95/03/13 通知施輔導理事長景鈺、洪理事長泰瑋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95/03/13 通知第 5 屆施輔導理事長景鈺、洪理事長泰瑋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參加台中縣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95/03/13 通知施輔導理事長景鈺、洪理事長泰瑋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參加台南縣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95/03/14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如已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無須另行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公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含耕地）證明書。（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15 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5/03/15 檢送本會第六屆理監事名冊一份，請彰化縣政府惠予核發當選證書。
- 95/03/15 行文各相關機關單位本會第六屆理監事業於 95 年 3 月 10 日順利選舉產生，由洪泰瑋先生膺任第六屆理事長，敬請惠予支持賜教。
- 95/03/16 通知會員本會第六屆理監事業於 95 年 3 月 10 日順利選舉產生，由洪泰瑋先生膺任第六屆理事長，隨函檢附理監事名冊一份。
- 95/03/1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貴函送魏淑如等 62 人地政士開業執照到期，申請換發執照一案，准予辦理，請派員到府領取並轉發申請人。
- 95/03/17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5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本會由施輔導理事長景鈺及洪理事長泰瑋出席參加。

- 95/03/17 魏淑如等 62 人委由本會代辦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案，業經彰化縣政府作業完成，掛號寄還並請妥為保存。
- 95/03/17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函檢送該會第 6 屆理事、監事名冊 1 份。
- 95/03/17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補充規定」業經內政 5/2/17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26855 號令廢止。(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17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函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本所各項服務措施、服務標準及革新作法，檢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編印之「為民服務白皮書」宣導資料。
- 95/03/18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施輔導理事長景鈇及洪理事長泰瑋出席參加。
- 95/03/20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林常務監事宗偉之岳父往生告別式，本會並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 1 仟元。
- 95/03/2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黃麗芬女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9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檢送開業執照乙份。
- 95/03/2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柯錦慧女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9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檢送開業執照乙份。
- 95/03/2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繼承登記案件分屬 2 個以上登記機關辦理，其證明文件是否得以影本替代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20 彰化縣政府函內政部為檢討修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貴會就實務經驗提供修正意見，憑彙整合報內政部。(交法規會研提議意見)
- 95/03/20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自本 95/3/1 日起施行之新式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部分契約書格式，為免資源浪費記簡政便民，如有未用盡之舊式書表如何處理乙案，請依說明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21 彰化縣政府函王柏棠女士終止陳薪閔先生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茲同意備查。
- 95/03/21 彰化縣政府函本會函轉馮淑慧女士、宋文雄先生等 2 人僱用申請登記助理員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茲同意備查。
- 95/03/21 會員楊邱秀雲暫停營業，申請即日起退出本會。
- 95/03/2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邱銀堆因登記助理員邱錫欽姓名變更，申請更名為邱昱峯案，請貴所更正相關資料。
- 95/03/22 全聯會函檢送第 4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乙份。
- 95/03/22 全聯會函擬統籌印製「信託法令彙編」專業工具書以及內政部最新修正後之「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含附錄：內政部 95/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39 號函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填寫說明記範例等 7 種)合訂本各乙冊。(本會提理監事會議決)
- 95/03/22 全聯會函開徵所屬各會員公會之 95 年度團體常年會費，每人繳納新台幣三百元

整，並請於本 95/4/20 日前儘速依式填具繳款提報單並連同上開常年會費一併寄送。

- 95/03/22 彰化縣政府函 95/4/1 日起申請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者，依內政部函示，登記機關免再核對該公司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3/22 林常務監事宗偉之岳父往生告別式，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及彰化區理監事前往弔唁。
- 95/03/22 通知施輔導理事長景鈺、洪理事長泰璋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95/03/23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出席參加。
- 95/03/23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施輔導理事長景鈺席參加。
- 95/03/24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施輔導理事長景鈺及洪理事長泰璋出席參加。
- 95/03/24 服務會員黃艷紅等 74 人向彰化縣政府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
- 95/03/24 本會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 95 年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95/03/24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於 95.3.17 召開第 5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特函申謝。
- 95/03/24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於 95.3.17 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
- 95/03/27 會員張啟展申請加入本會業經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檢送會員證書及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請妥為收存。
- 95/03/27 通知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5/03/2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蔡貴香女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9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檢送開業執照乙份。
- 95/03/28 會員林庚芳女士申請廖烽瑋為登記助理員，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03/28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於 95.3.18 召開第 5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大會特函申謝。
- 95/03/28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陳湧元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9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檢送開業執照乙份。
- 95/03/28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林金榮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9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執照，檢送開業執照乙份。
- 95/03/30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參加。
- 95/03/31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參加。

= 會議紀錄 =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報到、3 時 30 分開始
- 二、地點：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95 號（昇財麗禧酒店）
- 三、主席：施理事長景鈺 司儀：黃素芬 記錄：黃素芬 紀錄簽署人：洪泰瑋
- 四、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應到 113 人、親自出席 91 人、委託出席 7 人）
- 五、列席貴賓：
 1. 彰化縣政府：縣長 卓伯源、地政局局長 楊永上
 2. 鹿港地政事務所：主任 顏明道
 3. 北斗地政事務所：課長 黃秋生
 4. 溪湖地政事務所：主任 許耀宗
 5. 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坤松
 6. 和美地政事務所：主任 張國基
 7. 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莊幸雄
 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林旺根
- 六、大會典禮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介紹蒞臨長官暨貴賓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六)、來賓致詞：略
 - (七)、頒獎：致頒~會員在職進修暨會員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及感謝狀
 - (八)、禮成
- 七、大會會議程序
 - (一)、會務報告：
 1.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大會手冊第 6 頁
 2. 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7-44 頁
 3. 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45 頁
 - (二)、討論提案：
 1. 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提請審議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九十四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詳如大會手冊第 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修正案。(提案人：江振睦；連署人：吳扶安、黃炳博)

說明：修正前：會員應按期繳納常年會費每個月新台幣伍佰元(年繳制)。但入會滿十年以上者，常年會費減收百分之二十，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分年資減收百分之三十。如有欠繳常年會費，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繳納者應予停權，如經書面催繳十日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

擬修正為：會員應按期繳納常年會費每個月新台幣參佰元(年繳制每年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但入會滿十年以上者，常年會費減收百分之二十，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分年資減收百分之三十。如有欠繳常年會費，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繳納者應予停權，如經書面催繳十日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

決議：修正案未通過。

3.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九十五年度工作計畫書」詳如大會手冊第 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4.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提請審議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九十五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詳如大會手冊第 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樽節支出。

(三)、臨時動議：無

(四)、選舉：選舉第六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

1. 宣布選務工務人員：

(1) 監票員－監事林添財

(2) 發票員：陳美華、王宏盟(彰化區、員林區)、潘思好、盧垂界(鹿港區、和美區、溪湖區、二林區、北斗區、田中區)

(3) 唱票員：理事－盧顯能；監事－林宗偉；全聯會代表－盧德發

(4) 計票員：理事－黃炳博；監事－陳松極；全聯會代表－潘鐵城

2. 宣布當選人：

(1) 理事當選人：林文正 62 票、施弘謀 60 票、阮森圳 59 票
黃敏烝 59 票、潘鐵城 55 票、楊秀霞 55 票
黃永華 55 票、鐘銀苑 54 票、邱創柏 54 票
洪泰璋 52 票、許炳墉 49 票、陳仕昌 48 票
張國重 48 票、楊鈿浚 47 票、吳維鈞 45 票

各區候補人：彰化區－陳瑞發(候補 1)、陳美華(候補 2)

員林區－盧德發(候補 1)、馬素英(候補 2)

江振睦(候補 3)、胡明秀(候補 4)
和美區-黃玉郎(候補 1)
鹿港區-郭錦文(候補 1)、王耀祿(候補 2)
溪湖區-謝金助(候補 1)、賴政雄(候補 2)
二林區-黃信達(候補 1)
北斗區-陳清海(候補 1)
田中區-許國鈞(候補 1)

(2)監事當選人：林宗偉 71 票、柯焜耀 54 票、徐國超 53 票
陳美單 52 票、張仲銘 49 票

各區候補人：彰化區-盧顯能(候補 1)
和美區-黃琦洲(候補 1)
二林區-洪敏森(候補 1)
北斗區-林添財(候補 1)
田中區-盧垂界(候補 1)

(3)全聯會代表得票情形(依全聯會分配名額以選票高低推派)：施景鈺 73
票、賴錦生 52 票、黃敏烝 51 票、鐘銀苑 50 票、邱創柏 47 票、劉輝龍
46 票、何鈺琦 46 票、卓東溪 36 票

(五)、大會閉幕：下午六時

(六)、聚餐聯誼：下午六時~

主席：施景鈺 會議紀錄簽署人：洪泰瑋 紀錄：黃素芬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

二、地點：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95 號 (昇財麗禧酒店)

三、主席：施景鈺 記錄：黃素芬

四、出席：林文正、施弘謀、阮森圳、黃敏烝、潘鐵城、楊秀霞、黃永華、鐘銀苑、邱創柏、
洪泰瑋、許炳墉、陳仕昌、張國重、楊鈿浚、吳維鈞

五、會議開始 (報告應出席人數 15 人、出席 15 人)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報告：略

(四)、選舉第六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1. 公推選務人員：監票人：林添財；發票人：陳仕昌；唱票人：林文正
計票人：潘鐵城

2. 公布選舉結果：

(1) 常務理事當選人：洪泰瑋 15 票、施弘謀 15 票、許炳墉 15 票、鐘銀苑 14 票
楊秀霞 13 票

(2) 理事長當選人：洪泰瑋 14 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

◎第 6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二十分

二、地點：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95 號（昇財麗禧酒店）

三、主席：洪泰瑋 記錄：黃素芬

四、出席：洪泰瑋、陳美單、張仲銘、徐國超、柯焜耀

五、會議開始（報告應出席人數 5 人、出席 5 人）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報告：略

(四)、選舉第六屆常務監事

1. 公推選務人員：監票人：林添財；發票人：陳美單；唱票人：張仲銘
計票人：徐國超

2. 公布選舉結果：常務監事當選人：林宗偉 5 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活動花絮=

◎95年第1次會員教育講習

*時間：民國95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8：10報到，8：30開始至12：20。

*地點：彰化縣稅捐稽徵處3樓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講題：1. 使用牌照稅法規及稽徵實務（8：30-09：20）

主講人：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施股長惠玲

2. 淺談遺囑繼承（09：20-12：20）

主講人：二林地政事務所複審 鄭竹祐

*本講習可抵認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4小時。



◎95年第1次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招生對象：本會會員、助理員或其他有志進修者。

*招生班數：1班計收60名，額滿為止。

（不滿50人恕不開班）

*上課地點：員林鎮昇財麗禧酒店11樓（地址：員林鎮中山路2段395號）

*研習日期：95年4月1日及2日（星期六、日）8：30-1720共計16小時

*研習科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內政部中辦公室地政業務主辦 袁世芬小姐）

*本次課程可抵認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16小時，上課期滿由本會發給專業訓練證書。



◎響應95年植樹節萬人植樹活動

*時間：95年3月11日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點：北斗

*本會參加人員：洪理事長泰璋

許常務理事炳墉

黃總幹事素芬



=廣播站=

◎本會贈送會員每人一本 95 年版遺產稅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該書已交由各區理監事轉發會員，如仍未領者請逕洽該區理監事。

◎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業於 95 年 3 月 10 日召開完畢，大會手冊已交由各區理監事轉發會員，如仍未領者請逕洽該區理監事。

◎95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仍未繳納者請儘速繳納。

◎仍未辦理換發開業執照或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之會員，請速完成相關手續以免影響執業權益。

說明：

1. 原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執照有效期限即將屆滿（95 年 4 月 23 日），已經依地政士法規定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者，即日起可檢附相關書件及執照費逕至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籍課辦理。
2. 應檢附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如下：
 -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3)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附）
 - (4)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1 份。
 - (5) 最近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1 份。(時數證明為本會核發者免附)
 - (6) 執照費：換發者新台幣 1,000 元；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新台幣 500 元。

◎地政機關人事異動--öööö

-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課課長江武林先生榮升田中地政事務所主任。
-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用課課長劉坤松先生榮升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測量隊隊長張國基先生榮升和美地政事務所主任。
- <彰化地政事務所課長白文謙榮任地政局地籍課課長。
- <員林地政事務所課長鄭士雄榮任地政局地價課課長。
- <二林地政事務所課長陳易宏榮任地政局地用課課長。
-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籍課林孟鴻先生榮升彰化所第一課課長
- <員林地政事務所蔡文渥先生榮升員林所第一課課長。
- <和美地政事務所林浚煦先生榮升和美所第三課課長。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長
洪泰瑋



常務監事
林宗偉



輔導理事長
施景鉉



創會理事長
陳見相



名譽理事長
陳昌邦



名譽理事長
陳光華



常務理事
施弘謀



常務理事
許炳墉



常務理事
鐘銀苑



常務理事
楊秀霞



理事
黃敏丞



理事
林文正



理事
邱創柏



理事
潘鐵城



理事
楊鈿浚



理事
阮森圳



理事
黃永華



理事
陳仕昌



理事
吳維鈞



理事
張國重



監事
柯焜耀



監事
張仲銘



監事
徐國超



監事
陳美單



總幹事
黃素芬



幹事
潘思好

=壽星大發=



◎ 4 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04/01 鄭士從	04/03 鄭麗美	04/10 江墩礦	04/22 謝阿定
04/01 龍建立	04/03 楊鈿浚	04/10 劉輝龍	04/24 徐國超
04/01 林翠華	04/05 許素真	04/10 吳鳳旗	04/24 黃靜如
04/01 洪長庚	04/05 王耀祿	04/12 黃敏烝	04/24 張惟信
04/01 謝碧素	04/06 黃永華	04/13 蕭淑玲	04/25 謝碧香
04/01 洪雲霞	04/07 謝淑美	04/19 謝英	04/26 莊樹全
04/02 陳昌煥	04/07 楊逸雯	04/20 馬素英	04/27 游素端
04/02 曹麗惠	04/08 林文新	04/20 黃永源	04/29 吳詹寶霞
04/02 施長卿	04/08 王禮敏	04/20 童家秋	04/30 陳振魏
04/02 盧垂界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5年裁字第372號

案由摘要：申租公有土地

裁判日期：民國95年02月23日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相關法條：訴願法第3條(89.06.14)；行政程序法第92條(94.12.28)、行政訴訟法第2、107條(87.10.28)；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91.07.09)；森林法第8條(93.01.20)

要旨：兩階段理論係德國學者因應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為公共利益而執行給付行政（補貼貸款）所面臨之法律困境，亦即當行政機關否准補貼貸款時，一方面依當時之法律見解，補貼貸款屬國家之私法行為，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另一方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人民亦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以致無法律救濟途徑，乃在貸款給付之前，分析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准否補貼貸款決定，形成前公法後私法之兩階段法律關係，將其准否補貼貸款之決定歸入公法約束，尤其是平等原則之遵守，並受司法審查，所建構之理論。本件申租系爭公有土地事件，係行政機關在不妨礙公有土地依法管理使用原則下，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出租予特定人使用收益，其乃純屬私法關係，因其並非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為公共利益所執行之給付行政，自無從分析出公法關係，以形成前公法後私法之兩階段法律關係。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3條(89.06.14)；行政程序法第92條(94.12.28)；行政訴訟法第2、107條(87.10.28)；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1.07.09、森林法第8條(93.01.20)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5年度裁字第372號

抗告人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間申租公有土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7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查本件抗告人請求承租系爭土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本於公權力管理市有財產即具公法性質，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下同）90年5月16日北市財四字第9021250600號函之說明申請，並非單純私法契約事件甚明，原裁定就此部分漏未斟酌，顯有違誤。次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可知，行政處分之要素包含有行為、行政機關、公權力、單方性、個別性及法效性等。而所謂行為即行政機關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本件相對人93年6月10日北府建秘字第09332024700號函為相對人對外之公文書，且

有局長林○○之印文，是以，該函文確為相對人於公法上對外之意思表示甚明。再者，相對人為行政機關，而該函為相對人管理市有土地所作成之公文書，為公法上管理行為之表現，自為公權力之行使。又該函確實為相對人單方面否決抗告人之申請，其具有單方性。且所為公法上意思表示之對象為個別之抗告人，自具有個別性。其致抗告人無法承租市有土地之法律效果，具法效性，至為灼然。綜上所述，足堪以證明本件相對人93年6月10日北府建秘字第09332024700號函確實為行政處分。另按學說上有所謂「二階段說」或「雙層理論」，當公法與私法區分上發生困難時，提供一解決方式，亦即將法律行為分為二階段，行政機關之核准與否為前階段，屬於公法關係，核准後之履行行為是為後階段，屬於私法關係。系○○○區○○段○○段17之1地號土地，為相對人於公法上基於公權力經管之市有土地，是以出租與否為管理範圍之一，亦為公權力行使之表現，與前述「二階段說」或「雙層理論」之前階段關係相符，何況，本件抗告人請求承租系爭土地係依據具公法性質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90年5月16日北市財四字第9021250600號函之說明申請，顯非單純私法事件，縱使本件租賃行為為私法上之關係，然相對人出租與否仍為公法上管理之行為，自為公權力行使之公法關係，則相對人否決抗告人承租之申請，自屬公法上之行政處分無疑。況如行政機關之作為無法判斷係私法行為或公法行為時，仍應推定係行使公權力之性質，因係國家機關或其他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畢竟為正規之行為方式；又公權力行政受較多之法律羈束，相對一方將受較多之法律保障。職是之故，本件為公法事件甚明，縱有疑義，基於保障人民之立場，仍應認定為公法關係，始符合人民法律情感，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 三、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因申租公有土地事件不服相對人93年6月10日北市府建秘字第09332024700號函（原裁定誤植為訴願決定案號），提起訴願。經查該函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等申請○○○市○○區○○段1小段17之1地號土地乙案···說明：···
- 二、有關臺端等無權占用本局經○○○區○○段1小段17之1地號市有土地乙案，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11月9日判決本局勝訴有案（85年度重訴字第191號），臺端等應拆屋還地，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11月5日民事裁定准許17地號應更正為17之1地號土地，雖經臺灣高等法院92年2月26日民事裁定臺端等抗告有理由，惟僅訴訟標的誤植，並不影響訴之正當性，且本局已另案訴訟中，臺端等前揭申請書說明二所言有關本件拆屋還地事件業已敗訴確定乙節，與事實不符，先予明。
- 三、另依中央法規森林法第8條針對公有林地得為出租之要件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1月5日(90)農林字第900156202號之函釋略以：私人住家或農舍不是森林法第8條得為出租之情形，故臺端旨揭申租乙案尚未符上開規定，且系爭地號土地本局已有使用計畫，本局業以90年6月13日北市建秘字第9022970500號及92年7月22日北市建秘字第09232704100號函（諒達）復臺端在案。綜前，臺端等申請租用旨揭地號土地乙案，本局歉難同意，尚請諒察。」核其內容，係針對抗告人申請租用市有土地，立於市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在私法上所為之說明，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即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訴願決定以上開函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又，縱認本件係抗告人向相對人申租市有土地，經相對人以上開函文拒絕，惟兩造所產生之爭執，係屬私權爭執，抗告人誤向無審判權之原審起訴，即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不合法之情事。從而，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且

相對人就○○○市○○區○○段1小段17之1地號土地」應為准許出租予抗告人之處分，顯非合法，乃裁定予以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

四、本院查：（一）、按「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亦為同法第2條所明定，足認行政訴訟乃解決當事人間關於公法上之爭議所施行之程序，如非屬公法上爭議之事件，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再按「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末按「官署依據法令管理公有財產，雖係基於公法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項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租賃關係，則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人民與官署因租用公有土地所發生爭執，屬於私權之糾紛，非行政爭訟所能解決。而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亦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而對之為行政爭訟。本件原告要求租用系爭公有土地，管理該項土地之被告官署拒絕原告此項要約之意思通知，既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不問其形式如何，原告要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院53年判字第234號亦著有判例。本件系○○○市○○區○○段1小段17之1地號土地乃相對人管理之市有土地，抗告人向相對人請求承租，核屬為訂立租賃契約所為要約之意思表示，而相對人以該函表示歉難同意，則屬拒絕出租之意思表示，則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該函，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抗告人請求撤銷該函，自不合法。又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市有土地之出租乃屬私法之租賃關係，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將土地出租，非屬行政法院之權限，抗告人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二）、再者，兩階段理論係德國學者因應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為公共利益而執行給付行政（補貼貸款）所面臨之法律困境，亦即當行政機關否准補貼貸款時，一方面依當時之法律見解，補貼貸款屬國家之私法行為，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另一方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人民亦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以致無法律救濟途徑，乃在貸款給付之前，分析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准否補貼貸款決定，形成前公法後私法之兩階段法律關係，將其准否補貼貸款之決定歸入公法約束，尤其是平等原則之遵守，並受司法審查，所建構之理論。本件申租系爭公有土地事件，係行政機關在不妨礙公有土地依法管理使用原則下，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出租予特定人使用收益，其乃純屬私法關係，因其並非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為公共利益所執行之給付行政，自無從分析出公法關係，以形成前公法後私法之兩階段法律關係。則抗告人主張本件應適用兩階段理論乙節，係其法律見解歧異，尚不足採。（三）、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在原審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核無違誤。本件抗告論旨，指摘原審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

=大法官解釋=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608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周刊第 1271 期 1 版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9 條（ 36.12.25 ）

民法第 1147、1148 條（ 91.06.26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 93.06.02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89.02.10 ）

所得稅法第 4 條（ 84.01.27 ）

所得稅法第 14 條（ 86.12.30 ）

解釋文：遺產稅之課徵，其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遺產及贈與稅第十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第四條第十七款前段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於個人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釐清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究屬遺稅或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範圍而為之釋示，符合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規定意旨，不生重複課稅問題，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之規定，均無牴觸。

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於適用相租稅法律規定所為釋示，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無違於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並不生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問題。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參照），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之義務亦應自此時發生。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即係本此意旨。如被繼承人遺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其價值之估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即營利事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額估定之。稽徵機關於核算前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時，其營利事業資產總額縱然包含未分配盈餘，以估定被繼承人遺產股票之價值，並據以向繼承人課徵遺產稅，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非對公司之資產總額或未分配盈餘課徵遺產稅。

因繼承事實發生而形成之遺產，就因繼承而取得者而言，固為所得之一種類型，惟基於租稅政策之考量，不依一般所得之課稅方式，而另依法課徵遺產稅。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前段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係因繼承之財產依法應繳納遺產稅，故不再課徵所得稅。繼承人繼承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後即成為公司股東，嗣該公司分配盈餘，繼承人因其股東權所獲分配之股利，為其個人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並非因繼承取得而經課徵遺產稅之財產，自無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餘地。是繼承人因繼承取得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與繼承人於繼承該股票後獲分配之股利，分屬不同之租稅客體，分別課徵遺產稅及綜合所得稅，不生重複課稅之問題。

關於重複課稅是否違憲之原則性問題，自無解釋之必要。

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釐清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究屬遺產稅或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範圍而為之釋示，符合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均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部分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件聲請所質疑的重複課稅問題，並非租稅法律規範上的異常現象，憲法上租稅公平原則所包含的比例原則，在租稅法律規範上的實踐並不是禁止重複課稅而是量能課稅。多數意見囿於體例，不能就重複課稅問題加以解釋，但為利於本院大法官未來對於租稅法律規範的審查，有必要釐清重複課稅與租稅公平原則的關係，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禁止對同一租稅客體依照不同稅目課稅？

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註一）的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但書立法理由針對贈與免納所得稅的修正提到避免重複課稅的語句，但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時的立法理由則認為「繼承或遺贈已另納遺產稅，故予修正免徵」，解讀前後的立法及修正理由，可能誤解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旨在避免就同一租稅客體，課徵二次以上之租稅」。就這個誤解加以反面推論，難免得出「對同一租稅客體，課徵二次以上租稅為憲法所不許」的結論。如果和個案連結，等於是對因繼承所得的遺產課徵所得稅是重複課稅，也就是對同一個所得（租稅客體），就算使用不同的稅目課稅，還是屬於憲法應該禁止的重複課稅。依照這個判準，則下列幾種情形豈不是都違反重複課稅原則？例如（1）菸酒稅和營業稅：進口菸酒，依菸酒稅法的規定應繳納菸酒稅，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的規定，菸酒商對於銷售菸酒之銷售額，還要繳納營業稅，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並規定，銷售額的計算，應將菸酒稅額一併計入（註二）；（2）關稅、貨物稅和營業稅：車商進口汽車，依照關稅法以及海關進口稅則的規定必須繳納關稅，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

必須繳納貨物稅，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車商還必須為計入關稅額、貨物稅額的銷售額，繳納營業稅；（3）契稅和印花稅：不動產買賣簽訂契約，依照契稅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要繳納契稅，並依印花稅法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繳納印花稅；（4）遺產稅和所得稅：就本號解釋所涉及的遺產稅而言，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雖然規定對於遺產免課綜合所得稅，但是遺產為所得的累積，被繼承人生前的財產，事實上都是被繼承人逐年累積下來的所得，被繼承人生前就其所得每年繳納綜合所得稅，被繼承人死亡後，對於這一筆累積下來的所得，繼承人還要再繳納遺產稅。

上述四種情形，都是對於相同的租稅客體，分別依不同的稅法和稅目課徵稅捐，如果認為不可以對同一租稅客體課徵兩次以上的稅捐（註三），人民豈不是都可以針對這些稅捐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定義不清楚的重複課稅如果想要為上述前三種課稅規定洗刷重複課稅的罪名，可能必須主張對同一租稅客體依不同的稅目、不同的稅法課徵稅捐，不是重複課稅；如果想要為第四種課稅規定洗刷重複課稅的罪名，則必須主張被課徵稅捐的租稅客體同一時，只有納稅義務人也同一，始稱重複課稅（Doppelbesteuerung），如果納稅義務人並不同一，而是對於同一經濟基礎課以稅捐，則稱之為雙重負擔（Doppelbelastung）（註四），德國稅法上的多數學說，即持這種看法，但是也有學者認為這種區分沒有意義（註五）。除了分辨稅目、課稅法規是否同一，分辨納稅義務人是否同一之外，還有依照課稅權利人是否同一加以區分的看法，例如地方政府及聯邦政府對於同一客體，依照不同的稅目課稅，或者不同的國家對於同一客體依照相同或不同的稅目課稅，這種情形稱為多重課稅權利人的重複課稅

（mehrfachberechtigte Doppelbesteuerung）。在立法例中，針對前一種情形，德國聯邦基本法透過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二項 a 的規定加以避免（註六），但在美國似乎未必不被容許（註七）；第二種情形稱為國際重複課稅（internationale Doppelbesteuerung），通常依國際租稅協定（註八）避免重複課稅（註九）。換言之，如果國家的國際關係不好，簽不成租稅協定，國際重複課稅的情形，即無法避免。

不同的主張，除了顯示對重複課稅的定義欠缺足夠的共識之外，更顯示憲法是否禁止重複課稅，可能有極為分歧的見解。

二、重複課稅與比例原則

就重複課稅的字義而言，重複課稅如果不被憲法所准許，應該是因為違反比例原則的緣故，問題是何謂重複課稅？必須明確知道重複課稅所指涉的內涵是什麼，才可能知道是不是有違反比例原則的重複課稅存在。重複課稅定義的分歧，可能證明重複課稅未必違反憲法上的比例原則，或者可以說，立法者可能透過某種立法方式避免落入憲法所不許可的重複課稅。例如營利事業除了每年必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外，每兩個月還必須繳納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五條）；出售房屋除了繳納所得稅之外，還必須繳納契稅。其中所得稅的成因，是因為納稅主體有收入；契稅與營業稅的成因，則是因為納稅義務人有使財產得喪變更的經濟行為（經濟行為表徵財產增加的可能性）。因此，即使計算納稅額的客體是同一或彼此部分重疊，也可以說租稅客體不同，分別為收入與經濟行為（註十），而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的重複課稅。至於屬於本件聲請所涉及的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真正的理由可能並不是避免重複課稅（針對遺產免徵所得稅的立法理由當中並沒有出現避免重複課稅的文字），而應該是因為遺產稅的稅率已經很高，課一次稅已經造成納稅義務人相當的負擔，如果再課徵所得稅，就會使納稅人負擔過重，使人民失去創造遺產的意願，影響社會財富的累積，而有違比例原則。課稅的目的，究竟並不在於減少社會財富，以減少社會財富的方式課徵稅捐，

會使課稅得不償失，為了增加國庫收入，而以傷害國庫收入來源的方式為之，等於使用過當的手段實現公益的目的。

另外，還可以有一種將所謂的重複課稅合理化的說法，就是以一套合理的數學公式，保證重複課稅不違反比例原則。以出售房屋同時課徵契稅及所得稅為例，契稅的計算基數是契約上所約定的房屋價格，所得稅的計算基數則是房屋的售價減去成本的所得淨額，因為計算基數及稅率不同，縱使對於行為人的同一經濟基礎(wirtschaftliches Substrat —可以理解為財產，也可以理解為經濟行為)，依照不同的稅法規定，使用不同的稅目課徵稅捐，也不致於使人民負擔過重而影響生計。換言之，不會造成人民負擔過重的稅捐，就是合理的稅捐，縱使有重複課稅的情形，也不違反比例原則，而非憲法所不允許。

三、結論：以租稅公平原則進行實質審查重複課稅的問題，本質上就是課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重複課稅的難以定義，顯示直接以比例原則審查稅捐的課徵是否合理即可，只要合乎比例原則，對於同一租稅客體課徵兩種不同名目的稅捐，甚至依照不同週期，使用相同稅目課稅，也可能不必加以禁止。試擬一例：假設國家財政極度困難，瀕臨破產邊緣，因而一年課徵兩次所得稅，在年中時，課徵前半年的所得稅，到了年尾時，就一整年的所得再課一次所得稅，其中有半年的所得總額被重複課稅，但是因為採取不同稅率，例如就已課徵過所得稅的部分，依比較低的稅率課稅，所以雖然稅課得多一點，人民的生計還能維持，那麼在特定時空，這樣看起來很奇怪的課稅規定，還是不會逾越合理限度，而會被人民接受。

本席特別設計這個看來乖謬的假設，旨在凸顯租稅法律規範與刑罰規範不同，憲法上的比例原則在刑罰規範中最重要實踐，就是禁止重複處罰，但是在租稅法律規範中，重複課稅是一個難以操作的概念，反而實質上具有比例原則內涵的量能課稅，還能夠概括地說明稅捐是否合理，對於這一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這一段話：「基本的租稅正義誠命(Grundsatzliches Gebot der Steuergerechtigkeit)，就是根據經濟負擔能力而課稅。這一點特別適用於所得稅，在立法過程被稱為租稅正義原則的就是『依照每個人民的財政以及經濟上的負擔能力標準給予租稅負擔』。這個原則老早規定在威瑪帝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當時就被當成最高的課稅原則(oberster Besteuerungsgrundsatz)」(註十一)應該是最好的註腳。而如果量能課稅原則在本院釋字第607號解釋，都已經退位成為租稅公平原則下的一個下位階的法律原則，則更沒有使用重複課稅的概念進行稅法規範審查的餘地，多數意見沒有遷就聲請人不正確的質疑而陷入重複課稅的泥淖之中，本席予以支持，並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如上。

註一：84年1月27日修正的所得稅法並未修正第4條第17款，該規定於52年1月29日以及74年12月30日修訂公布時，立法理由並沒有明白地提到避免重複課稅。

註二：一併計入的原因，在於菸酒稅本質為消費稅，實質上應該由消費者負擔，業者在銷售菸酒的同時，已經在售價當中計入菸酒稅的數額，因此，在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的時候，要把菸酒稅稅額一併計入。

註三：本院釋字第59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註四：Tipke/Lang, Steuerrecht, 16. Aufl., 1998, §7/41 f.;黃茂榮，重複課稅，植根雜誌，第15卷第10期，1999年10月，頁15-16。

註五：Tipke/Lang, Steuerrecht, 16. Aufl., 1998, §7/41 f.

註六：德國基本法第105條第2項：「Der Bund hat die konkurrierende Gesetzgebung über die übrigen Steuern, wenn ihm das Aufkommen dieser Steuern ganz oder zum Teil zusteht oder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Artikels 72 Abs. 2 vorliegen. (賦稅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如屬於聯邦或遇有基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訂定之情形時，聯邦對其餘之賦稅有共同立法權)」、德國基本法第 105 條第 2 項 a:「Die Lander haben die Befugnis zur Gesetzgebung uber die ortlichen Verbrauch- und Aufwandsteuern, solange und soweit sie nicht bundesgesetzlich geregelten Steuern gleichartig sind. (對地方性之消費稅與交易稅，如不屬於聯邦法律所定稅收之同一種類時，各邦有立法權)」。另外參考 Tipke/Lang, Steuerrecht, 16. Aufl., 1998, 7/44 f.

註七：王建，租稅法，1984 年，頁 9-10。亦提到這種重複課稅的情形，即對於不同租稅主權之相同租稅客體課稅，例如美國聯邦政府課徵個人所得稅，州政府亦可能對同一人之所得課徵州所得稅。

註八：根據財政部賦稅署公布的資料，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已與 28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其中計有 18 個避免所得稅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的協定。與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英國、塞內加爾、瑞典及比利時等十五國簽署的租稅協定業已生效；與巴拉圭、泰國及菲律賓簽署的租稅協定，尚待對方國政府批准。此外，還有與加拿大、歐盟、德國、以色列、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泰國、美國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簽訂並生效的國際運輸所得稅協定。」（資料來源：<http://www.dot.gov.tw/ch/display/show.asp?id=583> 及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26990&ctNode=657>）

註九：Tipke/Lang, Steuerrecht, §§ 2/ 31 ff., 47 ff., 7/41. 歐洲法院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作成一個判決，要求歐盟執委會必須協調會員國的稅制與相關稅務。這個判決起因於英國最大的一家零售賣場 Marks & Spencer 與英國政府的一項訴訟，訴訟爭點在於 Marks & Spencer 主張其於法國、德國與比利時的虧損可以與在英國的獲利相抵，也因此不必在英國繳納其獲利部分的稅款。但是就目前英國國內法律而言，一家英國公司要減稅僅能以其接受英國政府補助的方式來減稅。歐洲法院在判決中強調，執委會必須擔負協調各國稅務的職責。這樣的判決出現，將使得各國公司都可能據此來要求以國內的獲益來抵銷海外的虧損，如此各國可能都將面臨稅收短少的窘境。另一方面，這也對歐盟內主權國家徵稅的權力構成一項挑戰。外界認為，這項判決將會促使歐盟會員重新考慮其財稅制度，且會以歐盟整體的角度來改革。見同一日歐盟觀察家、BCC 及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等電子報（資料來源：歐洲聯盟研究所發行的歐羅巴週記 <http://iir.nccu.edu.tw/eurf/index.asp>）。

註十：幾乎可以比擬為刑法上的實害和危險，不但處罰實害結果，也處罰危險結果，因為處罰行為等於處罰危險結果，在刑法上這是難以想像的重複處罰，在稅法上，則似乎是為了增加稅收或同時達到其他社會目的（例如為保護國民健康而課徵菸酒稅），反而成為一舉兩得的德政。

註十一：參見 BVerfGE 66 (1984), 214, 223 (關於課徵所得稅時，必要扶養費用扣除額的限度)。

一、本件聲請人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繼承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或上櫃股票計一、四九三、九一三股，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繼承開始日（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每股二八·一七元（面額為每股十元）總價值為四二、〇八三、五二九元，並據以課徵遺產稅。同年月二十五日聲請人取得該公司分配八十六年度盈餘（即股利收入）計二、二四〇、八六九元，並依該公司開立之扣繳憑單申報為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聲請人主張其為重複課稅（二、二四〇、八六九元已包括在四二、〇八三、五二九元之內），申請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而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援引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第三六七六一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理由，稱並未重複課稅，而否准退稅。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遞遭駁回而告確定，遂聲請本件解釋，主張該函釋示，與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相違背，有違反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人民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二、多數意見認為「繼承人繼承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後即成為公司股東，嗣該公司分配盈餘，繼承人因其股東權所獲分配之股利，為其個人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並非因繼承取得而經課徵遺產稅之財產，自無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餘地。是繼承人因繼承取得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與繼承人於繼承該股票後獲分配之股利，分屬不同之租稅客體，分別課徵遺產稅及綜合所得稅，不生重複課稅之問題。」就稅目之名稱，一為遺產稅，另一為綜合所得稅；以及就租稅客體，一為股票，另一為股利之形式觀察，此種見解似無違誤。惟如進一步實質計算，作為遺產稅標的之股票，其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被繼承人遺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其價值之估定，係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即營利事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額估定之。故稽徵機關於核算前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時，其營利事業資產總額如有未分配盈餘，必包含在內，並據以估定被繼承人遺產股票之價值，而向繼承人課徵遺產稅，從而不能否認該遺產稅之核課基礎包括該未分配盈餘在內。

而另一方面，如公司隨即以該未分配盈餘依繼承人因繼承而持有之股票分配股利，則因該分配之股利，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故該綜合所得稅雖以分配之股利為其課徵客體，但該股利之來源基礎卻是與已計入股票價值並據以課徵遺產稅之來源基礎同為公司未分配之盈餘。換言之，公司未分配之盈餘，在將之併計入估算股票價值之範圍內，與其作為分配股利之來源基礎上應有重疊之部分，尤其公司未分配盈餘如構成公司資產之主要部分，以及計入估算股票價值之時點與決定將之分配為股利之時點，相隔愈近，重疊性愈高，從而以股票價值為核課基礎之遺產稅與以股利為核課基礎之綜合所得稅，二者核課之基礎事實上有重疊之部分。因此，對重疊部分分別課以遺產稅及綜合所得稅，形式之稅目雖不同，實質上則係對同一財產為重複課稅。故多數意見僅以形式上，遺產稅為以股票價值為其客體，而綜合所得稅係以股利為客體，即認為二者間不生重複課稅之問題，僅見其表相，而未見其

實質之計算基礎實有重疊部分，本席不能贊同。

三、對於同一稅捐主體，就其同一之財產或所得來源（租稅客體），利用不同之稅目，同時或先後課徵兩次以上之稅，即重複課稅是否符合憲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或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而不過分侵害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就此多數意見在本號解釋中並未表示。蓋多數意見認為本件並不生重複課稅之問題，故無解釋之必要。惟多數意見亦指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前段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係因繼承之財產依法應繳納遺產稅，故不再課徵所得稅。其旨趣乃對同一財產應避免遺產稅及所得稅重複課稅。多數意見認為「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釐清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究屬遺產稅或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範圍而為之釋示，符合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均無牴觸。」如單純就「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而言，該函釋認為「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雖無問題，但如併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及財政部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三五四四〇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所稱『資產淨值』一詞，係指營利事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額而言。」以及公司未分配盈餘如係構成該營利事業資產總額之主要部分，且將之計入估算遺產股票價值之時點與決定將之分配為股利之時點，時間相隔甚近時，事實上會導致對同一所得之來源基礎，既課遺產稅又課綜合所得稅之重複課稅之結果，已如前述。因而即與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遺產稅與所得稅應避免重複課稅之意旨有違。換言之，上開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之釋示並不周延，未顧及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其來源之基礎即公司未分配之盈餘，是否構成估算遺產股票價值之主要部分，以及估算該股票價值之時點與決定將之分配為股利之時點，時間上是否相隔甚近以致有發生實質上重複課稅之可能之問題，而有應修正之空間。如其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財政部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三五四四〇號函併同適用之結果，會導致與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之意旨相違背，則不能不謂該命令牴觸法律，且其導致對同一財產重複課稅之結果，增加人民不必要之過分負擔，違反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

抄宋○金聲請書

壹、聲請統一解釋的目的

- 一、為聲請人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已申報股利收入新臺幣（以下同）二、二四〇、八六九元，聲請人之夫柯○元君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去逝，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核課之遺產總額與上列申報股利收入重複課稅，乃以適用法令錯誤為由，申請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但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援引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否准退稅，其似有違反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
- 二、本案歷經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二二號確定判決，仍核認上揭財政

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與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無違。

三、聲請人以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解釋函令，有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而造成重複課稅，疑有侵害聲請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提出聲請解釋憲法。

貳、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件

一、聲請人之夫柯○元君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去逝，其遺產總額中之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公司）股份計一、四九三、九一三股，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繼承開始日（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每股二八·一七元（面額為每股十元）總價值為四二、〇八三、五二九元，並據以課徵遺產稅。聲請人及未成年兒子柯○宇繼承上列股票，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光○公司分配八十六年度盈餘（即股利收入）計二、二四〇、八六九元，並申報為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聲請人主張其為重複課稅（即二、二四〇、八六九元已包括在四二、〇八三、五二九元之內）並以適用法令錯誤為由，申請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而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援引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理由稱並無重複課稅，而否准退稅，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遞遭駁回而告確定。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及第二一〇號著有解釋。再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三號解釋，命令或判例皆不得在法律之外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致加重人民之稅負。

三、按「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及同法第四條第十七款所明定。依上揭規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是要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如為「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已明定為「免納所得稅」。

四、查系爭股利收入係光○公司八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光○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上列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此為財政部訴願決定書理由四所載，亦為兩造所不爭，由此可知該八十六年之分配盈餘業已課徵遺產稅（已包括在光○公司之資產淨值內）。

五、依遺產與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遺產內股票之估價，其為上市上櫃公司者以收盤價估定；其為非上市上櫃公司者以公司的資產淨值估定。查「收盤價」為公司的市場行情與價格，其決定在供需與公司遠景等等，與公司之資產或盈餘並無直接關係；但「資產淨值」係以公司帳上的資產減負債計算而來，其均有準確數據來源，其當然包括未分配之保留盈餘。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國稅局援引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課徵綜合所得稅，是與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相違背，有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 二、又國稅局以被繼承人柯○元君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死亡，而上列股東會開會日、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均在死亡日之後，即認定該股利收入核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而與繼承人取得之遺產無關，兩者係屬二事，並無重複課稅情事等等，此似有在法律之外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致加重人民之稅負；又同一之財產，課徵遺產稅與所得稅是為一事，豈為二事（此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取自繼承財產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又是否重複課稅，似非以領取時間決定，而應以課稅者是否同一筆財產來作決定。
- 三、本案課徵股票遺產係以「資產淨值」計算，系爭分配八十六年度盈餘，其係在死亡日後十三天取得，該分配之盈餘是屬於「資產淨值」的一部分，相當明確，即系爭股利二、二四〇、八六九元既已包括在四二、〇八三、五二九元之內課徵遺產稅，復於領取股利時課徵綜合所得稅，自為重複課稅。

附件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苓雅稽徵所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財高國稅苓徵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九四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九日台財訴字第〇八九〇〇六三六〇四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四五六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二二號判決正本乙份。

附件五：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解釋函乙份。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聲 請 人 宋 ○ 金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附件四）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二二號

上 訴 人 宋 ○ ○

訴訟代理人 蔡 錫 欽 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代 表 人 鄭 ○ ○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退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四五六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之配偶柯○○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死亡，已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與其子柯○○繼承所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訴人與柯○○取得○○公司分配之八十六年度盈餘，依據該公司開立之扣繳憑單，申列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新臺幣（下同）二、二四〇、八六九元。惟系爭盈餘已包含

於遺產稅之資產淨值中，所分配盈餘僅是遺產形式之轉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應免納所得稅。上訴人因適用法令錯誤，誤申報為課稅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得申請退還原已繳納之稅款。至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台財稅第八一〇〇一二五五二號函、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台財稅第六二六五九號函釋，以繼承發生日已否「訂有除息日」或「公告除息日」，區分應課徵遺產稅或所得稅，已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四條及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不能牴觸法律，故上揭三則解釋函令應無效。縱認該解釋函令無違法而可適用，其亦規定股利收入只能就遺產稅或所得稅擇一而課，被上訴人認為兩者均要課稅，並無重複課稅，不僅違法且不合情理等情，爰請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其子柯○○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繼承其配偶柯○○所遺光○公司股票一、四九三、九一三股，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司分配八十六年度盈餘，上訴人依據該公司開立之扣繳憑單，列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二、二四〇、八六九元（申報及核定通知書所得人載為柯○○應屬有誤，實際所得人應為宋○○及柯○○），於法並無不合。被上訴人所屬苓雅稽徵所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財高國稅苓徵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九四號函否准上訴人退還原溢繳稅款之申請，洵無不合等語，作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之配偶柯○○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死亡，已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與其子柯○○繼承所遺○○公司股票。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取得○○公司分配之八十六年度盈餘，並據以申報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二、二四〇、八六九元。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向被上訴人所屬苓雅稽徵所申請更正申報，並主張系爭盈餘已包含於遺產稅之資產淨值中，所分配盈餘僅是遺產形式之轉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應免納所得稅，乃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原繳納之稅款，經被上訴人所屬苓雅稽徵所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財高國稅苓徵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九四號函否准，有○○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光管字第〇七〇一四號函、八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上訴人八十七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八十七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上訴人之申請書等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洵堪認為真實。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係以被繼承人遺有財產者，課徵遺產稅，而所得稅法係依納稅人之納稅能力課稅，即納稅人有所得，除符合一定之要件得予減徵或免徵外，均應依法申報課稅。本件課徵之標的，一者為股票遺產，一者為股利所得，核有不同。即其課稅依據一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四條，另一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亦有不同。本件被繼承人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死亡後，被上訴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持有股數及每股淨值計算被繼承人持有○○公司股票之時價，課徵遺產稅，即係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嗣○○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放股利，即屬上訴人與其子柯○○之個人收入，被上訴人據以課徵上訴人之綜合所得稅，尚非無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台財稅第八一〇〇一二五五二號函、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台財稅字第六二六五九號等函釋意旨，課徵上訴人所得稅，顯違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容有誤解。次查，依行為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分派之對象應以除權基準日時之股東為準。系爭股利收入，○○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公司八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附於原處分卷可佐，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被繼承人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死亡，而上列股東會開會日、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均在其死亡日之後，該股利收入核屬繼承人即上訴人之所得，

自應課徵所得稅。又本件課稅之事項一者為被繼承人之股票遺產，一者為上訴人之股利所得，兩者非但課稅主體不同，即稅捐客體亦非同一，自無重複課稅可言，亦無違租稅法定原則。本件被上訴人所屬苓雅稽徵所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財高國稅苓徵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九四號函否准上訴人退還稅款之申請，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亦予維持，核無違誤，應將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意旨，除執前詞外，並以被上訴人並未否認系爭盈餘二、二四〇、八六九元已包含於渠等所繼承之上開〇〇公司股票總額四二、〇八三、五二九元之內，原判決理由項下，並未記載關於此爭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釋，以股利領取時間來決定應否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已牴觸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顯有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違法，且增加法律不必要之限制，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是原判決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本件「股利收入」課稅主體（指納稅義務人），一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一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是略有不同，但稅捐課稅客體卻是相同，其係為公司的保留盈餘，在遺產稅為「資產淨值」的一部分，在所得稅則為「股利所得」，即「課稅客體」不是以名稱來決定，而是指課稅的對象、課稅的標的。原判決指「本件課稅之事項一者為被繼承人柯〇〇之股票遺產，一則為原告股利所得，兩者非但課稅主體不同，即稅捐課稅客體亦非同一，自無重複課稅可言」，似有法令解釋錯誤之違法云云。按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為課徵之標的，其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觀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為股票，而依上開規定估算之資產淨值，雖已計入未分配盈餘，但其算得之價額係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屬繼承人繼承時取得股票之成本（類似投資購買股票之成本）。至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係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屬股東之營利所得，自應併計繼承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六七六一號函釋：「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核與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無違，上訴人主張上開函釋，顯有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違法，且增加法律不必要之限制，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云云，殊無足採。系爭〇〇公司分配之系爭盈餘，係於本件繼承事實發生後所分配之股利，自應列報營利所得，併計上訴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從而被上訴人所屬苓雅稽徵所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財高國稅苓徵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九四號函否准上訴人退還稅款之申請，於法核無不合。上訴論旨，執前述理由，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9 條(36.12.25)；民法第 1147、1148 條(91.06.26)；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 (93.06.02)；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89.02.10)；所得稅法第 4 條(84.01.27)；所得稅法第 14 條(86.12.30)

